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管爱国和沈振山按规定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增加附条件发行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6.63元/股。若上述价格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公司暂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修订<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就本次会议涉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